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了增加土地储备,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 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19年10月28日8时30分 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肥东县 FD19-15 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持有65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东庐置业")于2019年11月13日参加了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,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肥东具 FD19-15 号地块。肥东县 FD19-15 号地块位于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日出路与闻水路交口东北角,面积为 76.730 亩, 出让年限 70 年, 规划用途为居住, 容积率 ≤ 1.8 , 建筑密度 $\leq 20\%$, 绿地率≥40%, 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8339.90 万元, 由公司自筹资 金解决。具体内容以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东庐置业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,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